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29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希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73973728L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9 号科创中心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2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庆兴路 3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车间西南角建有超声清洗工段，设有 5 个水槽（1 个原槽、4 个清洗槽），经查阅你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超声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危废代码：900—016—013），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超声清洗产生的部分清洗废水经车间地面沟槽流入车间外西南侧三级沉淀池，沉淀最终接入园区管网，车间地面沟槽有明显水流痕迹。经查，你公司实际通过跑冒滴漏流至沉淀池的清洗废水约 1.1 吨，流失至沉淀池的危废处置费用约为 0.55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环评验收材料（各 1 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行政相对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销售明细统计表、增值税及附加费申报表、产品单价表（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近 5 年产量。）

【证据 8】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危废处置费用情况。）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10】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已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在当天就做出了整改，清理干净废水池，并用湿土掩埋，在生产现场，清洗废水收集在专用吨桶，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品处理公司处理。恳请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在处罚的金额上给予减免。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减轻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